

#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工程學院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 3 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00 分

貳、地點：本校海洋工程學院會議室(致遠樓三樓)

參、主席：林啟燦院長

肆、出席：如簽到單

伍、列席：（無）

記錄:陳珮禎

陸、主席報告：1.應出席人數 10 人，目前出席人數 8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過半數)，主席宣布開會。

2.本學院申請新設 103 學年度博士班，校外審意見為不予推薦，請各位委員參閱附件所示。

3.恭喜海環系沈建全老師指導陳嚴奇同學、蘇吟哲同學、涂景授同學、簡碩賢同學榮獲 2012 節能減碳搶救環境大競賽亞軍。

4.11/30(五)泰國孔敬大學將蒞校參訪、簽署 MOU(如附件)，請各系主任能盡量將時間空出一同接待。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海工學院

案由：「103 學年度申請新設博士班更改案名」，提請 追認。

說明：1.依教務處建議，此案需經院務會議追認。

2.該案經 101.10.1 博士班撰寫討論會議通過，原 102 學年度申請案名為「海洋工程學院海洋科技博士班」更改為「海洋工程學院海洋科技產學合作博士班」。

決議：通過。

提案二、提案單位：微電系

案由：「修訂微電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如附件 2-1~2-2)」。

說明：依 101 年 9 月 21 日海科大人字第 1010010997 號函辦理，並經 101.10.4 系務會議通過。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一、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微電子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大學法、本校組織規程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一條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微電子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大學法 <del>第二</del> <del>十</del> 條、本校組織規程 <del>第四</del> <del>十</del> 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del>第八</del> 條規定，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	

<p>三、系教評會置委員六人，當然委員由系主任擔任；選任委員由本系推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其中教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數之二分之一，<b>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不得少於全體委員數之三分之二</b>。如本系教授人數不足全體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b>或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少於全體委員數之三分之二時</b>，其不足數經本系系務會議選任校內或校外相關學術領域之專任教授通過後，由系主任簽請校長加聘擔任委員。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本系專任教師對系教評委員之選舉皆有投票權，於新學年系務會議時，以無記名單計投票方式，依得票數高者當選。得票數相同時抽籤決定之。系教評會由系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系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當次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要點)。</p> <p>三、系教評會置委員六人，當然委員由系主任擔任；選任委員由本系推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其中教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數之二分之一。如本系教授人數不足全體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其不足數經本系系務會議選任校內或校外相關學術領域之專任教授通過後，由系主任簽請校長加聘擔任委員。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本系專任教師對系教評委員之選舉皆有投票權，於新學年系務會議時，以無記名單計投票方式，依得票數高者當選。得票數相同時抽籤決定之。系教評會由系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系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當次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五、系教評會開會時，除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b>七</b>款、第<b>九</b>款情形應經教評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外，餘審議事項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不得決議，但新聘、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等重要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p>	<p>第五條系教評會開會時，除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b>六</b>款、第<b>八</b>款情形應經教評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外，餘審議事項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不得決議，但新聘、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等重要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b>無記名投票</b>同意始得決議。</p>	
<p>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師升等案之結果及理由，應於審查決議後十日內<b>以學校名義</b>通知當事人。</p>	<p>第七條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師升等案之結果及理由，應於審查決議後十日內通知當事人。</p>	

<p>十四、遇審查升等個案如因低階不能高審之故，除原具有審查資格之教評委員外，應經系教評會通過後簽請校長另加聘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共同組成系升等審查小組，小組人數至少六人。小組成員擔任專業審查工作，甄審結果送系教評會審議，系教師升等辦法另訂之。</p> <p>系升等審查小組由系教評會召集人召集，並任主席；召集人未具擬升等職級資格者，由該升等審查小組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系升等審查小組審議教師升等案時，原系教評會委員仍列席會議，並得就升等案表示意見，但無表決權。系升等審查小組之決議，視同系教評會之決議。</p>		<p>新增第十四條</p>
<p>十五、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後、校教評會備查，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四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del>送院教評會核定</del>、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原第十四條修正為第十五條</p>

決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微電系

案由：「討論修訂微電系「系主任遴薦要點」案」(如附件 3-1~3-2)。」

說明：依 101 年 9 月 27 日海科大人字第 1010011341 號函辦理，並經 101.10.4 系務會議通過。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p>一、依據大學法、本校組織規程及<u>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u>特訂定(以下簡稱本系)系主任遴薦要點。</p>	<p>一、依據大學法第<del>十</del>條、<del>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八</del>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del>二</del><del>十四</del>條特訂定(以下簡稱本系)系主任遴薦要點。</p>	

<p>五、在本系服務之專任<u>教師</u>均具有選舉投票資格。</p>	<p>五、在本系服務之專任教職均具有選舉投票資格。</p>	
<p>七、系所主管去職方式如下：  <u>(一)任期屆滿。</u>  <u>(二)自行辭職。</u>  <u>(三)任期內連續超過三個月以上無法親自執行職務者。</u>  <u>(四)其他原因去職。</u>  <u>前項第四款之去職，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等各款情事或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有重大事故者，<del>校長得基於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解除其主管職務外</del>，其他不適任情事，經本系二分之一（含）以上專任教師連署，向院長提不適任案，經院長轉陳校長後，由院長主持系所主管不適任案投票，應於連署案成立後二個月內完成。經無記名投票，以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不適任案始成立，並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予以解職。系所主管不適任案若未通過，一年內不得再提出。</u></p>		<p>新增第七條</p>
<p>八、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八、本要點經系務、校務<del>及</del>行政會議通過，<del>簽請校長核備後</del>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原第七條修訂為第八條。</p>

決議：通過，但請微電系依藍色字體部份作修改，修改後陳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提案四、

提案單位：微電系

案由：「討論修訂微電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案(如附件 4-1~4-3)」。

說明：依 101 年 9 月 24 日人字第 1010010999 號函辦理，並經 101.10.4 系務會議通過。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p>第一條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微電子工程系(以下簡稱</p>	<p>第一條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微電子工程系(以下簡稱</p>	

<p>本系)之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係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辦理。</p>	<p>本系)之教師升等審查標準係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del>八</del>條之規定辦理。</p>	
<p>第三條本校各級教師凡教學服務輔導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評量達75分以上，且分別符合下列之規定者，得提出升等。</p> <p>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另訂之，本校評審項目著作成績70%，教學服務成績佔30%。</p> <p>一、升等助理教授：</p> <p>(一) 具有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二) 曾任講師滿三年以上，或具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二、升等副教授：</p> <p>(一)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二) 曾任專任助理教授滿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三) 現職講師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p>	<p>第三條<del>本系各級教師凡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且分別符合左列之規定者，得提出升等：</del></p> <p><del>一、助教(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del> <del>十條之一規定者)</del> <del>升講師：須獲有國內外學士學位，曾任助教滿四年以上，或獲有國內外碩士以上學位，曾任助教滿二年以上。(以上所稱之學位須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del></p> <p><del>二、講師升助理教授或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del> <del>十條之一規定之講師升副教授：須曾任講師滿二年以上</del></p> <p><del>三、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須曾任助理教授滿二年以上。</del></p> <p><del>四、副教授升教授：須曾任副教授滿二年以上。</del></p> <p><del>前項各級教師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核定原職級起資年月計至提出升等該學期最後一日止。</del></p>	

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取得助教或講師證書，且繼續任教而未中斷，並具有第一款各項資格之一者。但以博士學位申請者，應將其論文及其他研究著作辦理實質審查。

三、升等教授：

(一) 曾任副教授滿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前項各級教師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算年月起計，但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者，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起計。其他曾任教學、研究工作及專門職業或職務年資，以服務證明文件記載年月為準。以上年資均推算至升等生效之前一日止。

~~第六條教師以著作或學位升等，均須依照本校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評量；講師級以上得分在七十五分，助教級在七十分，同時各職級學術研究著作成績均須七十分以上始可升等。~~

刪除第六條



	<del>教學服務成績審查，依本校教務處公佈之教學服務成績評量表評審。</del>	
<p><b>第六條</b></p> <p>一、送審著作分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代表著作需以提請升等審查前五年內完成者為限，申請審查資格前一職級所完成之全部著作。</p> <p>二、著作以曾經出版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為限，如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p> <p>三、第一款五年內之認定，以該著作出版到申請升等該學期最後一日為準。(送教育部審查時，須依教育部規定期限辦理)。</p> <p>四、教師申請升等著作內容須與任教科目有關。</p> <p>五、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筆記、日記、計劃、編著、翻譯品等得為參考資料。</p> <p>六、代表著作如係與人合著者，應書面說明該著作內送審人與合著人所完成的部分或貢獻，且需由合著人簽章證明。</p> <p><u>七、送審查著作及論文之格式及份數，按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u></p>	<p><del>第七條</del></p> <p>一、送審著作分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代表著作需以提請升等審查前五年內完成者為限，申請審查資格前一職級所完成之全部著作。</p> <p>二、著作以曾經出版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為限，如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p> <p>三、第一款五年內之認定，以該著作出版到申請升等該學期最後一日為準。(送教育部審查時，須依教育部規定期限辦理)。</p> <p>四、教師申請升等著作內容須與任教科目有關。</p> <p>五、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筆記、日記、計劃及編著、翻譯品等不在審查之列。</p> <p>六、代表著作如係與人合著者，應書面說明該著作內送審人與合著人所完成的部分或貢獻，且需由合著人簽章證明。</p> <p><del>七、用外國文撰寫之著作或論文，必須加附中文摘要一式四份。</del></p> <p><del>八、需檢送代表著作一式四份，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成果，得一併自行列表作為送審之參</del></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第七條修訂為第六條。</li> <li>2. 修訂第五項、第七項。</li> <li>3. 刪除第八項。</li> </ol>

	<del>考資料，並擇要將資料一併附送作為審查之參考，以上各式四份。</del>	
<p><b>第七條</b> 本系教師升等之初審(五年內之著作)學術研究審查評分標準如下：</p> <p>一、國內外期刊(有審查制度者)：單一作者每一篇三點；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視同單一作者每一篇三點，其他作者每一篇一·五點；其它研究計畫報告案每件一點。</p> <p>二、國際性之研討會議論文集每一篇一·五點；國內之研討會議論文集每一篇一點；發明專利每件三點、<b>新型或新式樣每件各一·五點</b>。</p> <p>三、經國內外登記為合法之出版社之專書，且編有 ISBN 索碼書號，每冊專書二點。</p> <p>四、以上不同職級教師學術評分升等計點如下：升等教授合計至少八點以上、升等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至少五點以上、升等講師合計至少四點以上，並含以本校校名發表之論文至少一篇，即達本系標準。</p>	<p><del>第</del><b>八</b>條 本系教師升等之初審(五年內之著作)學術研究審查評分標準如下：</p> <p>一、國內外期刊(有審查制度者)：單一作者每一篇三點；共同著作第一作者視同單一作者每一篇三點，其他作者每一篇一·五點；其它研究計畫報告案每件一點。</p> <p>二、國際性之研討會議論文集每一篇一·五點；國內之研討會議論文集每一篇一點；發明專利每件二點。</p> <p>三、經國內外登記為合法之出版社之專書，且編有 ISBN 索碼書號，每冊專書二點。</p> <p>四、以上不同職級教師學術評分升等計點如下：升等教授合計至少八點以上、升等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至少五點以上、升等講師合計至少四點以上，並含以本校校名發表之論文至少一篇，即達本系標準。</p>	<p>1. 原第八條修訂為第七條。</p>
<p><b>第八條</b> 教師升等作業程序：</p> <p>一、本系專任(含兼任)教師申請升等及送審時程，依校教評會附表規定辦理，並於系升等時程兩週前完成相關程序，始辦理系教評會審議。</p> <p>二、本系於接到教師升等申請後，應於兩週</p>	<p><b>第九條</b> 教師升等作業程序：</p> <p>一、本系專任(含兼任)教師申請升等及送審時程，依校教評會附表規定辦理，並於系升等時程兩週前完成相關程序，始辦理系教評會</p>	<p>1. 原第九條修訂為第八條。</p> <p>2. 修訂第八條第四項。</p> <p>3. 新增第八條第七項、第八項。</p>



內召開系教評會完成初審及複審。

三、本系教師升等需經系主任召集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查任教專長及系、所需求，並確認有基本時數，其審查標準由系訂定，本系審查標準經院教評會核定，送校評會備查後通過實施。

四、經系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教師升等著作，經由本系於二週內送院長室。

五、申請升等教師需於系教評會初審前於校內舉辦由系主任主持之學術演講，以供增進了解申請人研究成就，。

六、本系教評會審查須就申請人著作品及教學服務之考核成績詳加查閱資料後再進行審查申請人是否符合第三至第八條相關規定，評量其「教學服務考核」成績，並作初審、複審報告轉送院教評會，複審報告內容須涵蓋符合第三至第八條各項條件之程度、個人學經歷、研究成果，擬授課程等資料。

七、系教評會就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輔導等事項作進行嚴謹評量，經充分討論後再作成決定。若因考量系之發展、教學需要、教學服務及輔導等成果、品德與敬業精神等作綜合評量後，系教評會得以無記名

審議。

二、本系於接到教師升等申請後，應於兩週內召開系教評會完成初審及複審。

三、本系教師升等需經系主任召集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查任教專長及系、所需求，並確認有基本時數，其審查標準由系訂定，本系審查標準經院教評會核定，送校評會備查後通過實施。

四、經系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教師升等著作，經由本系於二週內送院長室。

五、申請升等教師需於系教評會初審前於校內舉辦由系主任主持之學術演講，以供增進了解申請人研究成就，。

六、本系教評會審查須就申請人著作品及教學服務之考核成績詳加查閱資料後再進行審查申請人是否符合第三至第八條相關規定，評量其「教學服務考核」成績，並作初審、複審報告轉送院教評會，複審報告內容須涵蓋符合第三至第八條各項條件之程度、個人學經歷、研究成果，

<p>投票方式作成通過或不通過之決定。</p> <p>八、依送審人著作之性質，系教評會得預擬5至8位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提供送校外審查參考之用，送審人並得提列迴避名單至多3名。</p>	<p>擬授課程等資料。</p>	
<p><u>第九條</u></p> <p><u>系教師申請升等所送之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或專門著作已為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經本校各級教評會或教育部審查確定有偽造、變更、登載不實，或著作、作品、展演、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舞弊等情事或嚴重違反學術倫理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37條規定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辦理。</u></p>	<p><del>第十條 本系每一職級教師申請升等所送著作，若經發現其有抄襲情事者，除依法五年內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外，另依「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辦理。</del></p>	<p>原第十條修訂為第九條。</p>
<p>第十條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師升等之結果及理由，應於審查決議後十日內<u>以學校名義發函</u>通知當事人。</p>	<p>第十一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師升等之結果及理由，應於審查決議後十日內通知當事人。</p>	<p>原第十一條修訂為第十條。</p>
<p>第十一條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者，除遵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及教育部之相關法令外，悉依本辦法辦理。</p>	<p>第十二條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者，除遵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及教育部之相關法令外，悉依本辦法辦理。</p>	<p>原第十二條修訂為第十一條。</p>
<p>第十二條本辦法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三條 本<del>審查標準</del>須經系務會議通過，<del>再提送院教評會審議</del>及校教評會備查通過後，<del>陳請校長核定</del>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原第十三條修訂為第十二條。</p>

決議：通過，但請微電系依藍色字體部份作修改，再送校教評會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海環系

案由：「海環系新設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如附件 5-1~5-5)」，提請 審議。

說明：經 101.10.17 第 2 次海環系系務會議決議。

決議：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電訊系

案由：「電訊系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名額限制案(如附件 6-1~6-9)」，提請 討論。

說明：1.經 101.10.3 電訊系系務會議通過。

修正後	原條文	備註
<p>第 2 條第 6 項</p> <p>研究生中途欲因故更換指導教授時於研究生入學第一學期最後一週內，需提出書面申請經新舊任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主管核准後自動生效，每一指導教授指導本所研究生每一年最多以二人為上限。</p>	<p>第 2 條第 6 項</p> <p>研究生中途欲因故更換指導教授時於研究生入學第一學期最後一週內，需提出書面申請經新舊任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主管核准後自動生效，每一指導教授指導本所研究生最高原則以四人為上限。</p>	

決議：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海工學院

案由：「海工實習大樓細部規劃案」，提請 討論。

說明：造船及海洋工程系所提細部規劃書如附件 7-1、圖如 7-2 所示。

決議：1. 通過後送營繕組，請營繕組依本院所提需求幫忙規劃。

2. 造船系電鍍與冷作工廠由旗津搬回，面積後續再行討論。

3. 大致規劃如附件 7-2 圖所示，區塊二 1 樓為水槽，2 樓、3 樓規劃為實習空間，各系面積比率後續再行討論。

捌、臨時動議：1.希望能於下次院務會議時邀請教務長幫忙說明 103 學年度新設立博士班申請書之校外審機制及外審名單產生方式。

玖、散會